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事项类别	抽查时间	抽查主体
1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县管社会团体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工作报告,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审计	每年 1 次,按 3% 的比例随机抽取。	一般检查事项	6 月-10 月	县民政局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工作报告,对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审计	每年 1 次,按 3% 的比例随机抽取。	一般检查事项	6 月-10 月	县民政局

3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为10%， 每年1次	一般检查事项	4-7月	县民政局
---	------------	------	-----------------------	---	-----------	-------------------	--------	------	------

4	对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县管殡葬服务单位	殡葬用品、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情况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殡仪馆抽查比例100%经营性公墓100%、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抽查比例10%、每年1次。	一般检查事项	9-12月	县民政局
---	-----------	----------	-------------------	--	------	--	--------	-------	------